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龙汇能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詹培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zhengsm000593@163.com	zhanpei00059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9,562,105.55	851,310,393.35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07,380.75	30,980,179.68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4,564,133.81	26,962,569.87	-8.90%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78,904.35	62,337,775.10	-3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87	-1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87	-1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3.61%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3,975,305.64	1,957,448,719.76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4,393,841.62	848,790,237.02	3.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0	质押	86,00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38,732,528	0	冻结 质押	38,732,528 38,540,000
#刘宇	境内自然人	0.89%	3,189,300	0	不适用	0
#翟育豹	境内自然人	0.68%	2,443,2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1%	2,204,25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019,800	0	不适用	0
#刘荣珍	境内自然人	0.55%	1,965,500	0	不适用	0
程如	境内自然人	0.45%	1,608,300	0	不适用	0
高珍	境内自然人	0.45%	1,600,300	0	不适用	0
邝周权	境内自然人	0.43%	1,549,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收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81,200 股，通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60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89,300 股； （2）股东翟育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443,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43,200 股； （3）股东刘荣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965,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65,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 3,226,8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98%，最高成交价为 5.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998,9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推动盛能燃气股权回购，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由于区域内下游工业用户需求不足、国内天然气供应持续宽松，LNG 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叠加上游中缅管线气源成本上涨等因素，盛能燃气 2024 年度净利润预计不能达到 1,500 万元，将触发原协议回购约定；董事会同意原股东高戈按照原协议回购对价约定，以 5,700 万元提前回购公司持有的盛能燃气 21%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盛能燃气 2024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按照原协议约定，通过邮件、彩信等方式向原股东高戈、艾雪、郝梦宇发送《关于要求回购盛能燃气股权的通知函》，及时行使要求原股东回购盛能燃气股权的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原股东除按前述提前回购约定向公司支付了 2,060 万元回购款外，未进一步履行回购义务。2025 年 5 月，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戈、艾雪、郝梦宇连带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 149,500,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按照年 7% 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并要求判令高戈以其质押的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用于清偿公司债权，并及时向法院提交诉中保全请求，目前法院已初步冻结了原股东银行账户，仍在进一步推进诉讼保全工作。2025 年 6 月，高戈提起管辖权异议，8 月法院裁定驳回高戈对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